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22〕819号

关于做好部门所属单位补充公开 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
财政局：

为配合做好《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22〕7号）工作，按照财政厅监督管理局要求，2020年度部门决算需要补充公开到部门所属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各部门（单位）是决算公开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二、公开范围

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应当公开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决算。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三、公开时间及形式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由各部门自行组织，于9月9日前集中公开于部门网站决算公开专栏，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应同步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公开文本采用PDF格式文件。

四、公开内容

各单位参照部门公开格式制作单位决算信息公开资料。各单位决算内容依次为单位职责、机构设置、单位决算表和单位决算说明。单位决算表和单位决算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位决算表

各单位应当公开9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

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二）单位决算说明

单位应当对公开的决算表内容进行说明，以便于社会公众理解单位决算信息。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专业名词解释。各单位应当根据决算表数据，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作对比、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做对比，并说明增减原因。同时，还应对“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单列说明。

1.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单位应当对“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及分项数额与全年预算数进行对比，说明增减变动原因，细化说明“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2.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各单位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XX 万元（与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XX 万元，增长（降低）XX%。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XX 支出/……等（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各单位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XX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XX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XX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XX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XX%；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XX%，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XX%，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XX%。（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XX 辆，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XX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XX 辆、机要通信用车 XX 辆、应急保障用车 XX 辆、执法执勤用车 XX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XX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XX 辆、其他用车 XX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XX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XX 台(套)。

5.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一是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预算项目支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中央及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情况。二是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6. 关于专业名词解释。各部门要按照部门决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保密事项处理

(一) 建立并完善部门(单位)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

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研究预判,并在公开前及时与本级财政厅(局)部门预算主管处沟通情况。

(二) 妥善处理部门(单位)决算中的涉密信息。

凡部门(单位)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同一功能

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避免从已经公开的信息中推算出涉密科目的信息。

六、舆情应对措施

对于部门（单位）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情反应，各部门（单位）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于舆情中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和一些共性的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和本级财政厅（局）沟通，妥善回应。不公开决算的部门（单位），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